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龍網及周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惟有關保密性、獨家磋商權及司法權之條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以以下形式尋求合作機會：(i)由訂約方設立合資公司；或(ii)由本公司向周先生收購龍網部份股權(「**可能合作事項**」)。

訂約方協定獨家磋商期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於有關期間內龍網及周先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形式的可能合作事項，進行討論或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預期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開展對龍網的盡職審查工作。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

據龍網告知，龍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持有90%股份及由另一位中國居民持有其餘10%股份。龍網的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以及數位資產互換平台的研究及發展。據龍網告知，龍網確認其已於近期與一家美國公司簽署初步協議，而根據該協議，龍網同意購買且該公司同意售出其金融科技平台及大數據的永久使用權。

由於區塊鏈技術可以應用於本公司部份主要業務（即海運服務及商品貿易），因此能就該等業務提升管理效率、加強安全性及減低資訊管理成本，本公司預期透過可能合作事項以區塊鏈技術為目標發展本集團業務將能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因此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獨家磋商權及司法權之條文除外)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網」	指	廣西龍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持有90%股份並由另一位中國居民持有其餘10%股份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周先生」	指	周琦鈞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龍網及周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主席)、張良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